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红党农发〔2023〕1 号）和《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红党办综〔2023〕3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优质农特产品产业稳步健康发展，拓宽农特产品销售市场，高质量实现农特产品增效、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范围

鼓励社会各界以购买、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方式，广泛参与农特产品的购买、销售、宣传，拓宽农特产品销售市场。申报主体或申报主体与红寺堡区合作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直接性或间接性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帮扶对象不少于 30 人。

二、支持方式

（一）持续做好本地营销。鼓励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参与农特产品购销及宣传，支持工会职工福利优先采购本地农特产品，倡导本区开设食堂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本地农特产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带销，将农特产品销售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有机结合，强化企业和农户有效对接，多渠道畅通农特产品销售。积极举办各类电商促消费活动，通过各类传统渠道和直播

平台，不断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

（二）发挥对口帮扶助销。充分发挥福建省惠安县和红寺堡区结对帮扶的优势，以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加大力度将本地农特产品推向福建市场，不断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进一步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持续发挥中烟的帮扶作用，推动更多外省企业采购红寺堡农特产品，切实加快农特产品“走出去”步伐。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广泛宣传推介展销。积极组织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各地及宁夏各级举办的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会、美食节、招商推介宣传等，搭建农特产品产销对接、交流互动平台，不断拓宽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把更多企业、游客引进来，拉近农商距离，减少流通环节，帮助乡村振兴广大农户提高收入。持续引导本区各大商超、宾馆、餐饮等企业建立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专区，不断满足消费需求，增加经济主体收入。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商业联合会

三、扶持内容

整合资金 560 万元，对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宣传推介、设立专

卖店、销售、快递费用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各补贴项目根据申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且不能重复享受。自产自销的农特产品采购、销售数据不纳入采购额和销售额核算范围之内。（各项资金可以统筹调用，以资金补贴完为止，不能重复申报享受红寺堡区同类型项目扶持）

（一）农特产品宣传推介补贴。一是对在宁夏以外举办农特产品各类宣传推介会，须由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担宣传推介会、广告服务相关内容，按照宣传推介会规模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计划年内安排 6 至 8 场次。二是在商超、产品展示区等场所内外制作设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宣传灯箱、广告牌等内容，根据实际设立情况，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商业联合会

（二）农特产品专卖店、专柜（专区）补贴。鼓励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在城市商业圈、商住社区等沿街商铺或商业综合体内外设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专卖店，且营业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2023 年农特产品采购额和销售额均超过 50 万元（采购额以与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的购销成交价格进行核算），按省级城市、市级城市、县级城市（小城镇）设立专卖店补贴，一是在省级城市设立专卖店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含）至 50 平方米，补贴 8 万元；5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补贴 10 万元；100 平方米（含）及以上，补贴 12 万元。二是在市级城市设立专卖店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含）至 50 平方米，补贴 6 万元；5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补贴 8 万元；100 平方米（含）及以上，补贴 10 万元。三是在县级城市（小城镇）设立专卖店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含）至 50 平方米，补贴 4 万元；5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补贴 6 万元；100 平方米（含）及以上，补贴 8 万元。

鼓励区内外经营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各类商超、宾馆、餐厅、产品展示区等场所，在店内合理集中设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专柜（专区），10 平方米（含）至 20 平方米，一次性给予补贴 2 万元；2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3 万元。

所有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注册设立符合标准的农特产品专卖店且 2023 年产生销售额的均可申报，已享受过店面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农特产品销售补贴。鼓励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红寺堡区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含活体）为主的农特产品。对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及以

上的，分别按销售额不超过 2%，2.5%，3%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申报主体之间进行购销农特产品的销售额不纳入核算范围。（**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

（四）农特产品快递补贴。对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通过微店、快手、抖音等各种有后台数据统计的线上方式和线下各种渠道，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参照各快递公司运费标准，给予快递公司相应补贴。黄花菜、枸杞（含枸杞深加工产品）寄递费用按照每 5 元不超过 1.2 元补贴；葡萄酒、牛羊肉寄递费用按照每 5 元不超过 2 元补贴。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四、职责分工

（一）宣传部：加大扶持政策的宣传，广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农特产品购销。

（二）发展和改革局：对申请认定的农特产品价格进行复审和监督，确保农特产品价格合理、诚信经营。

（三）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落实农特产品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平台渠道开展农特产品购销宣传工作，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购买农特产品。发挥各类电商平台作用，构建线上线下销售体系，推动农特产品进商超。

（四）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经果林新技术、新品种引进，

指导经果林产品认定，落实农特产品扶持政策。

（五）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特产品的认定，推行标准化生产，建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目录，帮助农特产品单位进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进特色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配合落实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农特产品对接交流、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

（六）乡村振兴局：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实施，做好农特产品增收情况认定；做好项目申报主体提供的脱贫户或监测户人员的核实情况。

（七）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申请认定的农特产品质量审核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证市场销售的农特产品质量，对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进行监督。

（八）各镇人民政府：做好本乡镇内申报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的初步验收及推荐工作。

（九）总工会：宣传引导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向会员发放节日福利、慰问品时优先采购农特产品。

（十）工商业联合会：积极动员民营企业参与购销农特产品爱心行动，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卢山同志为组长，政府副区长赵薛刚同志为副组长，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为成员单位的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李宗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做好各项牵头工作落实。

（二）加大宣传推介。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传统+新媒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红寺堡区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农特产品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农特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

（三）强化统筹监督。区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 2023 年及以前的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工作的督促指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联动配合，及时跟踪进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项目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区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解释为准。

- 附件：1.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细则
2.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审核推荐表
3.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4.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5.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附件 1: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细则

根据《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时间及流程

（一）**申报主体**。凡符合《方案》和本实施细则补贴条件的经营主体，均可申报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补贴政策。

（二）**时间范围**。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根据先申报先审核先验收的原则，对审核验收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扶持补贴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且提交申报材料并审核通过。

（三）**申报流程**。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实行申报制度。符合《方案》扶持项目的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将申请报告和申请资料报送至《方案》中对应的牵头单位审核验收，审核验收通过后，将申报资料及验收资料报送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实地复审核查验收。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对符合享受条件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联合签署意

见，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及时兑现扶持补贴资金。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农特产品宣传推介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1.申报条件

一是对在宁夏以外举办农特产品各类宣传推介会，须由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担宣传推介会、广告服务相关内容，按照宣传推介会规模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计划年内安排 6 至 8 场次。二是在商超、产品展示区等场所店内外制作设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宣传灯箱、广告牌等内容，根据实际设立情况，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补贴。

2.申报材料

第一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 申请资金补助的请示；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3) 签订的宣传推介会活动合同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宣传推介会活动费用付款开具的发票或能够证明付款的银行转账汇款单、银行转账支付的截图等；

(5) 宣传推介会活动策划方案、活动现场图片、活动成效（总结）、宣传资料等；

(6) 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附件 3）；

(7)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附件 4) ;

(8) 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附件 5) ;

(9)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第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 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 (个人) 征信报告、承诺书;

(3) 宣传灯箱、广告牌图片资料、现场照片、设计明细 (具体位置、费用) 等;

(4) 灯箱、广告牌费用付款发票或能够证明付款的银行转账汇款单、银行转账支付的截图等;

(5) 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

(6)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附件 4) ;

(7) 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附件 5) ;

(8)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二) 申报农特产品专卖店、专柜 (专区) 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1. 申报条件

鼓励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在城市商业圈、商住社区等沿街商铺或商业综合体内外设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专卖店，且营业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2023 年农特产品采购额和销售额均超过 50 万元（采购额以与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的购销成交价格进行核算），按省级城市、市级城市、县级城市（小城镇）设立专卖店补贴，一是在省级城市设立专卖店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含）至 50 平方米，补贴 8 万元；5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补贴 10 万元；100 平方米（含）及以上，补贴 12 万元。二是在市级城市设立专卖店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含）至 50 平方米，补贴 6 万元；5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补贴 8 万元；100 平方米（含）及以上，补贴 10 万元。三是在县级城市（小城镇）设立专卖店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含）至 50 平方米，补贴 4 万元；5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补贴 6 万元；100 平方米（含）及以上，补贴 8 万元。

鼓励区内外经营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各类商超、宾馆、餐厅、产品展示区等场所，在店内合理集中设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专柜（专区），10 平方米（含）至 20 平方米，一次性给予补贴 2 万元；2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3 万元。

所有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设立符合标准的农特产品专卖店且 2023 年产生销售额的均可申报，已享受过店面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2.申报材料

第一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申请项目扶持补贴资金的请示;
- (2) 专卖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 (3) 专卖店图片资料(悬挂“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专卖店”门头、货架、店内装饰达到标准水平);
- (4) 签订2年以上的租房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当年缴纳租金的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 (5) 专卖店装修合同及银行缴款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采购、销售发票或能够证明采购额和销售额的银行转账单、进(出)库单及向红寺堡区相关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采购农特产品的协议和银行转账汇款单截图等;
- (7) 关于申报2023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附件3);
- (8) 红寺堡区2023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附件4);
- (9) 红寺堡区2023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附件5);
- (10)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第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3) 专柜(专区)图片资料(专柜、专区设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专卖区”的宣传牌);

(4) 签订的租房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当年缴纳租金的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5) 专柜(专区)装修合同及缴款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6) 采购红寺堡区相关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农特产品签订的协议和银行转账汇款单等截图;

(7) 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附件 3);

(8)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附件 4);

(9) 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附件 5);

(10)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三)申报享受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1.申报条件

鼓励区内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红寺堡区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含活体)为主的农特产品。对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分别按销售额不超过 2%,2.5%,3%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申报主体之间

进行购销农特产品的销售额不纳入核算范围以及申报主体自产自销的农特产品不纳入销售额核算中。

2.申报材料

（1）申请项目扶持补贴资金的请示；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3）与红寺堡区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转账汇款单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等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红寺堡区企业、合作社或个体户提供的农特产品出库单及销售方入库单原件及复印件；

（5）销售发票或能够证明销售额度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截图等；

（6）本地申报农特产品销售补贴的经所在村核实后，由所在乡镇审核通过后推荐集中上报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其他的申报主体到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进行申报；

（7）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审核推荐表（附件 2，红寺堡区内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填写）；

（8）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附件 3）；

（9）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附件 4）；

（10）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附

件 5)；

(11)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四) 申报快递补贴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

1. 申报条件

对区内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通过微店、快手、抖音等各种有后台数据统计的线上方式和线下各种渠道，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参照各快递公司运费标准，给予快递公司相应补贴。黄花菜、枸杞（含枸杞深加工产品）寄递费用按照每 5 元不超过 1.2 元补贴；葡萄酒、牛羊肉寄递费用按照每 5 元不超过 2 元补贴。

2. 申报材料

(1) 申请补助资金的请示；

(2) 快递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统一收费标准文件、法人（个人）征信报告、承诺书；

(3) 快递公司需提供发货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快递公司需提供线上发货方在微店、快手、抖音等电商平台上销售农特产品的后台数据截图、银行回款单及签订的减免协议。线下销售发货的需提供签订的减免协议、发货单、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统计时限内的快递统计表（含单号、发货方、收货方、发货物品、发货量、快递费用、发货方签字）；

- (6) 统计时限内的快递单及快递费用缴费凭证;
- (7) 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 (8)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附件 4);
- (9) 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附件 5);
- (10)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申报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政策的申报主体提供的资料必须全面真实。对弄虚作假获取扶持政策的, 一经发现, 依法追回已获得的补贴资金, 5 年内取消申报红寺堡区及以上各类扶持政策的资格。

(二) 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及时审核验收, 并按时兑现, 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规范, 争取按时效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三) 加大政策的宣传面。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 加大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及政策宣传力度, 加快提升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商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进一步加强农特产品扶持政策及申报条件的宣传, 完善组织申报程序, 增加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 使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附件 2: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审核推荐表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销售农特产品种类	
主要销往地		主要销往企业名称	
总销售额		销售方式	
主要采购方名称		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人数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 1.营业执照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4.法人（个人）信用报告 ☐ 5.承诺书 ☐ 6.采购合同（协议） ☐ 7.转账汇款单原件及复印件 ☐ 8.出库单 ☐ 9.入库单 ☐ 10.其他		
销售额证明方式	☐ 1.销售发票 ☐ 2.转账汇款单 ☐ 3.其他证明材料		
村级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申报主体之间进行购销农特产品的销售额不纳入核算范围。			

附件 3:

关于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项目承诺书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申报 2023 年农特产品_____扶持项目。现郑重承诺:

1.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信用不良记录,无偷税漏税行为。

2.申报项目分类为:

(1) 农特产品宣传推介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在_____举办/制作设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各类宣传推介会/广告牌,按照要求承担了宣传推介会、广告制作服务等相关内容。

(2) 农特产品专卖店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在_____建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专卖店且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采购额和销售额均达到要求,并签订 2 年以上的租房合同或有购房合同,保证专卖店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如在两年的抽查中发现店面未正常经营或改变经营范围及内容,将自愿退回农特产品扶持补贴资金的 30%。

(3) 农特产品销售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销售红寺堡区农特产品(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最低销售额达

到了 50 万元及以上。如在抽查中发现销售相关情况与上报不一致，将自愿退回农特产品扶持资金的 30%。

(4) 农特产品快递补贴：

本企业/合作社/个体户/个人_____对邮寄红寺堡区线上线下销售的农特产品(葡萄酒、黄花菜、枸杞、牛羊肉)，在快递费用标准上进行了一定减免，并与邮寄农特产品客户签订了快递费用优惠协议。如在抽查中发现快递费用与上报不一致，将自愿退回农特产品扶持资金的 30%。

3.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同意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5.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报企业留存一份，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存档一份。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特产品扶持发展项目票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序号	采购企业	供货企业	采购产品基本情况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日期	票号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附件 5:

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衔接项目联农带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脱贫 劳动力	就业地点	就业起 止时间	收入 (元)	联农带农类型					联系方式
									土地流转收 入 (元)	工资收 入 (元)	分红收 入 (元)	购买农户 农特产品 收入 (元)	其他收 入 (元)	